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刘潭爱、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9号

刘潭爱、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斯贝尔）的承诺义务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高斯贝尔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们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滨城投资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对你们向滨城投资转让高斯贝尔股份有关事项进行约定。其中，刘潭爱承诺高斯贝尔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,000万元人民币，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，刘潭爱应在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，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。高斯贝尔于

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显示，高斯贝尔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,401,448.82元。截至目前，你们未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前述补偿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要求你们尽快完成前述承诺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1月17日